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年度國際教研合作交流補助計畫

112 年 4 月 7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

一、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或由其所組成之團隊，結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重要領域，與境外大學建立跨國教研團隊、合作交流教研成果，發展、推動多元化國際交流活動，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 (二) 本計畫以鼓勵新建團隊及開創研究領域為重要目標，須擇定至少一所境外大學，並與該校至少一位專任教研人員組成團隊，國外專任教研人員須占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本計畫亦鼓勵與印尼國立日惹大學發展合作交流，另設印尼專案補助，申請者須與該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團隊，該校專任教研人員須占研究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 本計畫補助合作方式為與境外大學教研團隊合作跨國教研活動、辦理教研工作坊、發表共同教研成果等，能提升本校國際教研交流成果之方式皆可。

三、計畫期程

- (一) 本計畫執行時程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因跨國教研合作交流所需，亦得跨年度執行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 規劃跨年度計畫者應於申請書敘明原因及計畫具體執行時程，由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核，並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依所提教研交流合作計畫完成第一階段之相關合作活動。

四、補助經費

- (一) 年度計畫（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竣）每案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印尼專案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 15 萬元為上限；跨年度計畫（112-113 年執行）每案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印尼專案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 30 萬元為上限，並由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依計畫內容核予 112、113 年度補助金額。
- (二) 補助款依研究計畫期程分為一次性與二期核給：
 1. 一次核給：年度研究計畫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竣，於完成核銷後，一次核給補助經費，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
 2. 二期核給：跨年度研究計畫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一階段研究進度報告，於完成核銷程序後，核給第一期補助款。第二階段於 113 年度按計畫期程執行完畢（至遲須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程序後，撥給第二期款，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

- (三) 未獲得本校或政府單位補助之計畫，優先考慮補助。
- (四) 同一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如已取得本校或其他政府單位之計畫補助，相同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者，應無條件返還。
- (五) 本計畫補助款僅限支應演講費、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交通費、國外差旅費、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舉辦研討會及其他執行研究計畫業務費等，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用（計畫助理、兼任助理等）。
- (六) 以 112 年經費支應之項目，應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數核銷程序。以 113 年經費支應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核結，至遲不得逾 113 年 11 月 30 日。獲經費補助者請依學校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逾期或未依學校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概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
- (七) 未依限繳交成果報告者，必要時學校得追繳部分或全數補助款。

五、申請方式

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計畫主持人簡歷，以及主持人與境外大學合作意願與執行時間證明。以上資料以 PDF 格式檔案，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郵及紙本 2 種方式送達國合處合作交流組（電子信箱：kfchiang@g.nccu.edu.tw。分機 62839）。

六、審查方式

申請案將由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審查考量重點如下：

- (一) 計畫合作學校（院/系）類別及過去交流成果。
- (二) 計畫主題與提升後續交流研究之相關性。
- (三)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可執行性。
- (四) 對提升本校國際化與能見度之實質效益。

七、審查結果公告

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八、計畫管考

獲補助之教研人員或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格式請參見附件二。

九、經費來源

- (一)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 (二) 印尼專案計畫經費來源為翁俊民先生捐款。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年度國際教研合作交流補助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中文）				
		☐ 印尼日惹大學專案計畫 ☐ 非屬印尼日惹大學專案計畫		
領域類別				
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	姓 名		所屬單位	
	電 話		職 稱	
	電子郵件			
行政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電子郵件			
合作教研團隊/ 人員 （可自行增列）	類 別	姓名	英文校名與系所	
	境外 合作學校			
	本校 （如適用）			
	國內外校 （如適用）			
本案是否申請跨年度至 113 年度？		☐ 是，請於本申請表下頁相關欄位說明原因及具體進程。 ☐ 否		
本案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 是，請說明補助單位及補助內容： ☐ 否		
請說明與交流學校過往之交流經驗(日期、期程長度、教研交流方式)及活動摘要				

計畫摘要（以 250 字為限）

合作計畫內容（以 2,000 字為限）

請具體描述以下項目：合作目標、具體合作項目、研究合作活動安排期程、參與人員、預期產出/效益、具體研究時間表。

本計畫完成後，後續合作規畫

請簡述下列項目（若有）：後續合作計畫、論文發表計畫、學術會議共同發表、在臺舉辦國際活動計畫、研究經費爭取、合作研究計畫等。

跨年度計畫申請者，請詳述跨年度原因及具體研究進程

請具體描述以下項目：展延之原因、展延期間之具體合作項目、研究合作活動安排期程、參與人員、預期產出/效益、具體研究時間表。

請另行提供：

- 1) 計畫主持人簡歷
- 2) 合作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合作意願與執行時間證明，如 email 等，形式不拘。

經費編列（執行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如為跨年度計畫者，請具體詳述理由及期程，至遲執行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

補助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業務費				
臨時人力 ¹				
雜支				
(請自行增刪)				
合計				

本人_____申請政大國合處「112 年度國際研究合作交流補助計畫」，如本案獲補助項目與其他計畫補助重複，願繳回向國合處重複申請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¹ 「臨時人力」項目係指各單位辦理學術型或其他臨時、短期、一次型活動，或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所僱用之勞動型臨時人力。相關聘用程序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約用人員／兼任助理、勞動型臨時人力項下下載。

國立政治大學補助學術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單位		職稱	
博士生姓名 (如申請博士生者，請填寫本欄位)		系所		年級	
計畫執行期間		國際合作地點			
國際合作學者姓名		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成 果 摘 要					
合作內容：					
合作進度：					
合作成果：(合作成果必須是與合作方共同完成之國際發表或共同正在進行但具國際發表可能的 Working Paper。)					